

# 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審查 意見
<p>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（第六公園化公墓暨第二十一公園化公墓之納骨堂、骨灰室、神主牌處、墓地、殯儀館暨公園化墓園）之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規費法」及「殯葬管理條例」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之各項規費收繳，一律一次完成，全數依法解入公庫，並依需要編列預算統籌收支。如遇物價指數變動時，並得適時調整收費標準。</p> <p><u>上項全年度規費收入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，得編列二成經費納入下一年度預算統籌，用於本鄉殯葬設施、祭祀及公墓環境之管理、整修、維護、提升與綠美化等。</u></p> <p>本鄉其餘公墓之使用、管理與維護依過去慣例辦理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（第六公園化公墓暨第二十一公園化公墓之納骨堂、骨灰室、神主牌處、墓地、殯儀館暨公園化墓園）之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規費法」及「殯葬管理條例」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之各項規費收繳，一律一次完成，全數依法解入公庫，並依需要編列預算統籌收支。如遇物價指數變動時，並得適時調整收費標準。</p> <p>本鄉其餘公墓之使用、管理與維護依過去慣例辦理。</p>	<p>增列規費使用分配，以促進本鄉殯葬設施、祭祀及公墓環境之管理、整修、維護、提升與綠美化等。</p>	